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欣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66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欣穎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欣穎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，受賴○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委託，負責於約定之托育期間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之居所照顧賴○淳之子賴○頡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。李欣穎知悉賴○頡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並已預見徒手朝人臉部位置以相當力道拍打，可能因此導致他人受傷之結果，仍基於縱使傷及賴○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同年4月20日晚間7時許，在其配偶駕駛之車輛上，徒手拍打賴○頡之臉部，致賴○頡受有雙眼皮與左臉頰瘀傷、左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李欣穎於警詢、偵查、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賴○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- (三)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3年4月21日診斷書、同年8月27日診斷書、同年12月17日一一三彰基兒病資字第1131200001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害人賴○頡傷勢照片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、準公共托育簽約證書、彰化縣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

01 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、在宅托育服務契約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3 (一)被害人係000年0月生，此有彰化基督教醫院病歷0份在卷可  
04 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於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是核被  
05 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 
06 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。

07 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載明被告傷害行為之對象乃未滿12歲之  
08 兒童，則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 
09 此節，顯屬誤載，而有未洽，惟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並予  
10 充分辯論之機會（本院卷第68-69頁）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  
11 行使，爰逕予更正如上。

12 (三)刑之加重事由：

13 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 
14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5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受託擔任托育人員，本  
16 應以愛心、耐心謹慎為之，並善盡照護之責，卻以如犯罪事  
17 實欄所載方式傷害被害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審酌被告前無  
18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19 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於案發後隨即拍照  
20 傳訊告知被害人傷勢情形，此有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  
21 NE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卷可憑（偵卷第25-18頁）；兼衡其犯  
22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被告自述  
23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扶養1名子女、現從事餐飲  
24 業、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多元、須按月償還房貸2萬  
25 元、因配偶有收入而生活尚可維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  
26 院卷第70頁），與坦承犯罪、惟至今仍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  
27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  
28 所示之刑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30 處刑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1 書記官 林怡吟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》  
14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
15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16 《刑法第277條第1項》  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8 下罰金。